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分　局
　　稽徵所

____年度綜合所得稅申辦案件一次告知單

納稅義務人： 代　理　人：	
申辦項目	□ 免稅額 （增列配偶或扶養親屬） □ 扣除額 □ 投資抵減稅額 □ 其他：申請(辦)_____
告知事項	台端所請經核如劃「V」事項： □ 請備齊下列應檢附文件，於　　年　　月　　日前送本分局(稽徵所)承辦人憑辦。 □ 其他應注意事項：
應檢附文件	**免稅額**（增列配偶或扶養親屬） □ 受扶養子女或兄弟姐妹：_____，已年滿 20 歲以上，請補以下證件： 在學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或醫師證明。 □ 受扶養之其他親屬或家屬：_____，請補以下證件： □家長家屬關係且確受扶養之證明文件： 1. 同一戶籍者：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 2. 非同戶籍惟同居一家者：受扶養者或其監護人註明確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並同居一家之切結書。 □滿 20 歲以上者尚需檢附文件如下： □在學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或醫師證明。 □其他證明文件。_____ □ 配偶或受扶養親屬：_____係為大陸人士，請補以下證件： □居民身分證影本及當年度親屬關係證明。 □在學證明或身體傷殘、精神障礙、智能不足、重大疾病等證明。 □前述文件應檢具大陸地區公證處所核發之公證書予以證明，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 配偶或受扶養親屬：_____為外籍人士（國內未設戶籍者），請補以下證件： □親屬關係證明（如出生證明、結婚證明等）。 □生存證明（如戶籍資料、足資認定其生存之證明文件）。 □扶養事實證明（如匯款證明或在學證明等）。 □ 其他： **扣除額** □ 列舉扣除額尚須檢附文件如下： □捐贈： □捐贈收據正本。 □以購入之土地或符合殯葬管理條例設置的骨灰（骸）存放設施捐贈，請檢附買賣契約書及付款證明。 □以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捐贈，檢附受贈單位載有於___年度股票出售價金之收據或證明文件。 □其他：_____ □保險費： □被保險人_____之保險費收據或繳納證明書正本。 □機關或事業單位彙繳之員工保險費（由員工負擔部分），檢附服務單位

	填發之證明。 □其他：_____ □醫藥及生育費： □收據正本。 □醫師診斷證明書。 □其他：_____ □災害損失： 稽徵機關於災害發生後調查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 □購屋借款利息： □金融機構之繳息收據或證明。 □___年度於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 □利息收據上未載明房屋之坐落地址、所有權人、房屋所有權取得日、借款人姓名等資料，請補註簽章，並提示建物權狀及戶籍資料影本。 □以修繕貸款或消費性貸款名義借款者不得扣除，如確係用於購置自用住宅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所有權狀等影本。 □轉換貸款銀行者，請檢附原始貸款餘額證明書及清償證明書等影本（須含轉貸或換約前後資料）。 □其他：_____ □房屋租金支出： □承租房屋之租賃契約書影本。 □支付租金之付款證明影本(如：出租人簽收之收據、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表或匯款證明)。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於___年度於承租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之證明，或納稅義務人載明承租之房屋於___年度內係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切結書。 □其他：_____ □ 特別扣除額尚須檢附文件如下： □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 稽徵機關核發之前 3 年度財產交易損失證明單，或該項財產買賣契約書、收付價款證明影本及原始取得成本及費用的相關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病人，請檢附專科醫生之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影本（不得以重大傷病卡代替）。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繳費收據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等）。 □ 投資抵減稅額： 重要科技(投資)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或稽徵機關核發之餘額表正本。 □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重購及出售自用住宅房屋之買賣契約書及收付價款證明影本(或向地政機關辦理重購及出售自用住宅房屋移轉登記之契約文件影本）。 □重購及出售自用住宅房屋之所有權狀影本。 □重購及出售年度之戶口名簿影本。 □ 其他申辦事項：_____
備註	一、如有疑問，請洽承辦人員：　　總機：　　分機： 二、本分局（稽徵所）地址: